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一日

第柒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一件）

目 錄

今

院 令

立法院訓令（一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二八次會議錄

立法院第一一一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件）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特派精氏並為撤廢各國在華治外法權委員會委員長吳頌皋為撤廢各國在華治外法權委員會副委員長夏蔚華張曉暉劉之林趙吳凱聲陳之碩實慈
陸沈視及為撤廢各國在華治外法權委員會委員吳凱聲張曉暉各國在華治外法權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 公 博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院 令

立法院訓令 立四字第十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 本院經濟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中政秘字第三五二八號函開：

「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一四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三六次會

議請過國民義務勞動法案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案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草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辦理是復為荷」等由，並附抄發行政院原呈及內政部社會福利部原呈暨國民義務勞動法案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迅予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審議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內政部社會福利部原呈暨國民義務勞動法案各一份

院 長 梁 鴻 志

附錄

行政院第二三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出席 陳公博 顧民道 葉蓬 凌 霄 李璽五 陳君默

列席 傅式說 趙尊猷 丁默邨 時潤之

主席 本院副秘書長 屈履溪 薛逢元 內政部長 長實齋 財政部

次長 陳之福 南京特別市市長 周學昌

主 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際庠

紀錄 鄧樹人 高濟賢 王傑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三七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據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將電

報電話費加價，並改訂報話費價目表，轉請鑒核備案。等情；已

令准備案，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秘書長、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實業部陳部長

會呈：為奉令擬具監督各地主管機關處理經濟案件辦法草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

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請發行該

市民國三十四年臨時救濟庫券，檢同原附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發行，條例修正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呈：為奉令修正戰時民事特別法，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呈：為奉令修正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呈：為奉令修正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院長交議：據本部水產管理局呈請添印漁業建設貸款，檢同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估價單，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外交部次長吳頤聲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再任命沈琪

夏為外交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孫理甫為宣傳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長項致莊辭職，擬予免職；並任命

沈琪夏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江蘇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葉慶東另有任用，擬予免職

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兼安徽第一區行政警察專員胡澤吾呈請辭職，擬予免去兼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本院庶任科員陳文瑞、俞明憲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撤用陳文瑞、俞明憲、俞祝瀾為本院秘書，王子受、甘慧、江崇熙、方彬、易德仲、李元璋為庶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酌：擬請分別任至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陳雲松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八、宣傳部總務司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范諤、參事陳季波均另有任用，擬請各派本職；又參事兼上海新聞檢査所主任劉石克另有任用，擬請免去本職各職；並擬請任命江其清為本部總務司司長，武仙卿為宣傳指導司司長，丁超為特種宣傳司司長，張一誠為參事兼上海新聞檢査所主任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第一一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梁鴻志

出席委員 譚孔新 孫應坤 張相之 許慶圻 鄭誠一 張士傑
陳嘉謨 劉思生 孫鼎成 岑德威 周匡 黃耀寬
黃超中 杭錦壽 林資鴻 周緯 蕭錦 周正已
徐瑞平 張秉輝 艾魯鼎 蔡維藩 朱希賢 吳國南
林國祥 黎國昌 紀國宜 饒九成 何憲瑞 張維南

委員出席 三十五人
缺席委員 李景綱 張謇 劉蔚如 王雨生 華為璜 張烈三
趙詒忠 楊鏡 朱大璋 梅萬南 雷開肆
吳國康 潘子振 黃繼蓮 紀萃 趙嘉謨 王嘉謨
廖耀能 李銘堯 曾履 趙嘉謨 武仙卿 胡永暉
伍鴻宇

委員缺席 二十五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議討論事項鄉鎮保甲法案經二讀會照案修正
案修正通過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
之程序修正行政執行法案以時間關係未及開議於同日
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梁鴻志

秘書長 彭昭明（黃曉賓代）

秘書 張守書（虞錦濤代） 白今鼎

議事科長 岳晨曉 總記長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本院第一一〇次會議紀錄
二、修正黨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三、國民政府令為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現行貨客運費增加百分之十一一案飭院照照
四、國民政府令發修正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及組織條例飭院照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鄉鎮保甲法案

附錄

第七五二號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一、首都 王振昌與胡志遠請求贈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劉浩德與豐實貿易公司請求交還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一、首都 王壽庭等與王台海請求遷讓房屋賠償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負擔

一、上海 鄭榮呢與魏興興鈞請等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 瑞興號貨號與張惠南請求終止租約償還欠租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終止租約及賠償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東 何林輝與鄭慶理請求確認為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 施和尙等與阿泉請求確認為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負擔

一、上海 榮茂堂與鄭 瑞為請求遷讓房屋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一、廣東 蕭 邦等與儲官諸等請求確認為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 錢義成等與陳友于請求交付傢具並遷等物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上海 蔡洪興等與余談氏等請求確認為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一、上海 陸耀庭與信德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交付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廣東 張傑與鄭千修請求增租及賠償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駁回將其餘之上訴部分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上海 陸文信與無錫徐潤同鄭會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州 孔寶氏與邱榮請求確認為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州 張亨貞與何德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張學文與張王氏請求離婚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蘇州 楊東雲珍與楊金寶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 佑成租租租租房與繼國寶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佑成租租租租房與繼國寶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佑成租租租租房與繼國寶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一、上海 郭寶淵因強盜罪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裁定均撤銷郭寶淵幫助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十月十五日合與強盜殺人未遂罪減處之刑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一、江蘇 周秀珍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秀珍罪刑部分撤銷

周秀珍連帶販運海內鴉片有期徒刑九月

海洽因七小包紙紙吸食一葉菸收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一、上海 韓大龍等因強盜罪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裁定關於張德強及強盜罪減刑暨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蕭旭東陳海中等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徐小四子強盜一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險及幫助強盜三罪原減處之刑執行有期徒刑三年韓大龍強盜一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合以公共危險一罪原減處之

刑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八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一、安徽 文恩基因受賄人詐欺等罪案件對聲明異議裁定抗告案

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一、南京 譚壽森因殺人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一、浙江 王仲如因強盜及侵佔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湖北 張家運等與樂孫氏等因殺人等罪及檢察官上訴案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家運連帶強盜未遂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張家運連帶強盜未遂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合以殺人罪減處之

刑執行無期徒刑機奪公權終身其他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湖北 彭啓龍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湖北 王忠坤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河北 李長純因殺人案件檢察官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青法令部分撤銷

一、湖北 魏世明因遺棄主嬰商品案件檢察官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許連青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 徐和尙因傷害人致死案件檢察官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連青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浙江 沈之堪因遺棄案件浙江高等院長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聲請駁回

素道人陳壽盒篆隸潤例

榜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針聯 三尺一十元 四尺一十五百元 五尺二十元

條幅 四屏篆隸四種

三尺三十元 四尺四十元

五尺五十元 堂幅四屏加條

條幅 照堂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冊畫 扇面 騎行五百元

壽屏 碑誌 哀祭 另議

書紙不寫 書又不書

墨費二成 潤費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榮寶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	價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	自 每期國幣十五元	二元	三元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注意：1. 各公報，如須編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廠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七〇 電報掛號：三三七〇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 三五出版